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張書淳

電話：037-558278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a256618@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22
號三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40164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苗栗市福全段1024-1地號土地，領有（114）栗商建苗建字第00010號建造執照，涉及違反綠地用地作私設通路一案，處勒令停工並依說明五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行政程序法」、「建築技術規則」、「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1日國署都字第1140071920號函、本府114年6月25日府商都字第1140136358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案領得建造執照後，業於114年5月14日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向本府申請開工備查，先予敘明。
- 三、再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之說明二略以：「按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依本法指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爰綠地用地不能作私設通路使用，合予敘明。
- 四、承上，本案依上開說明三之規定，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其有妨礙都市計畫者及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應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併

予敘明。

五、綜上述，本案應自文到日起停工並於30日內辦理後續變更設計事宜，逾期不為辦理，將撤銷其建造執照，並強制執行之。

六、如對本裁處書有不服者，請於裁處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2份（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而非投遞日為準）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七、副本抄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公會，本案係由貴公會協助審查執照，惠請公會就上開說明三事項提出說明。

八、隨函檢附相關資料1份，以供參卓。

正本：久富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文誌 君、築意建築師事務所、秉藝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如珊 君

副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公會(含附件)、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孟暄

聯絡電話：02-87712605

電子郵件：p26091014@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都字第1140071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欠富生款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都市計畫綠地用地得否配置私設通路法令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6月25日府商都字第1140136358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51條明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本案公共設施保留地(綠地用地)之使用，涉及都市計畫執行及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

電 2025/07/01 文章
交 11:16:38 章

都市計畫科 114/07/01



1140141038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范振楷

電話：037-559305

傳真：037-364450

電子郵件：mkhs41h5h@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40136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區內綠地用地得否配置私設通路之法令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惠釋。

說明：

- 一、案緣本縣苗栗市福全段1124地號土地，係屬苗栗都市計畫內綠地用地，因未經需地機關辦理徵收開闢，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因鄰近工業區通行需要，民眾擬於該綠地用地保留地毗鄰建築基地申請建照，將鄰接本宗建築基地之綠地用地內配置8M私設通路並穿越住宅區以臨接計畫道路（詳附件），先予敘明。
- 二、查依內政部69年5月23日台內營字第20516號函略以：「查道路用地鄰近之綠地，除該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不得併為道路使用…。」，且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略以：「三十六、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故綠地用地不得併為道路使用，似不包含私設通路，併予敘明。
- 三、本案所涉疑義如下，惠請釋疑，俾循辦理核照事宜：
 - （一）綠地用地內配置私設通路是否符合綠地土地使用管制？



建築管理科

114/06/25



1146816597

(二)若綠地用地准許配置私設通路，是否有無相關限制？

四、檢附旨案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及示意圖，以供參卓。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電 2025/06/25 文
交 17:07:55 章

裝

訂

線

